关于废止《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道路交通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和一次性困难救助工作有关规定》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我市印发的《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和一次性困难救助工作有关规定》（山安通〔2021〕144号）予以废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废止工作的必要性

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废止《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粤公通字[2012]163号）。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市废止《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和一次性困难救助工作有关规定》（山安通〔2021〕144号）。

二、废止工作依据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三、废止程序说明

（一）2023年3月1日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全面负责各地救助基金申请受理、审核、垫付和追偿等工作。

（二）2023年8月7日，中山市公安局完成救助基金档案以及结余资金移交等相关工作。

四、废止结果说明

2023年10月16日，中山市公安局印发《关于废止<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和一次性困难救助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五、文件实施日期

因不存在需要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前知悉的情况，《关于废止<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和一次性困难救助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